

立法院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第1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款	項	項次	項 目	審查總 報告頁 次	辦 理 機 關 (單位)	凍結數		備註	辦 理 情 形	
						金額	比率		函請立法院安排 專案報告日程 發文日期及字號	其他說明
通案部分										
		通案 (二十六)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28	本院司法行政廳					經查，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政府遴(核)派人員，僅馬君梅監事主席初任年齡逾62歲(102年3月23日核派)，其餘董事及監事初任年齡均未逾62歲，擬於下屆董監事改選時，依本項決議辦理。
		通案 (二十七)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28-29	本院司法行政廳					本院已於本院外部網站之「本院轄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公開服務」專區更新資料，將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遴(核)派理由一併揭露。
		通案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	29	本院司法行政廳					本院已於103年4月14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30010525號函請基金會配合辦理。
		通案 (二十九)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29	本院司法行政廳					本院已於103年4月14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30010525號函請基金會配合辦理。
		通案 (三十)	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29	本院司法行政廳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因無專任之常務董(監)事，故無兼任之情形。